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验收单位：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2024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关于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2001〕103号），2001年3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规总院关于印送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水总环函〔2024〕290号），2024年6月1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999年3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黄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济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河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耀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件要求，2024年8月9日，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主持召开了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资料依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

况的补充说明，并经充分质询、讨论，形成了如下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临河区、五原县、杭锦后旗、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为灌溉面积 860 万亩，渠道防渗衬砌 649.68km，渠沟道疏浚 4193.16km，配套改造骨干建筑物 6398 座。

项目总投资 43.23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33.46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 9.77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4.71 亿元。

主体工程于 199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总建设工期 25 年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1 年 3 月 29 日，水利部以《关于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2001〕103 号）文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542.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水规总院关于印送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水总环函〔2024〕290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根据审查意见，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19.82 公顷，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确定项目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耀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进驻工程建设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根据监测要求，采取调查监测、地面观测、无人机监测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在各防治分区布设固定监测点 6 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期间，依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进行了全程监测，监测单位共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19 期、《水土保持监测年报》5 期。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2 年 9 月与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耀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工作交接，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进驻工程建设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根据监测要求，采取调查监测、地面观测、无人机监测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沿用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布设的 6 处监测点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期间，依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进行了全程监测，监测单位共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84 期（包括补报 1999 年第 1 季度至 2017 年第 3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75 期）、《水土保持监测年报》3 期，监测工作结束后，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419.82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9370.08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4685.04万立方米，填方总量4685.04万立方米，无余方。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0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5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82，拦渣率达到98.6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52%，林草覆盖率达到38.36%，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设定的目标值。经综合评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实地查勘、收集整理和查阅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等相关资料，详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等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已按照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要求建设完工，且措施设计布局合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质量缺陷，项目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制定了水土保持管

理制度，水土保持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2、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措施有土地整治 1311.89 公顷；植物措施植物护堤 1311.89 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07.5 公顷。

3、项目分为灌溉渠道区和排水沟道区等 2 个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034 个单元工程，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均通过了核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费实际总投资 9928.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7.5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276.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12 万元，独立费用 376.4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76.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16.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8.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9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98 万元。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植物措施的补植补栽、养护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措

施成活率、覆盖率，能持续发挥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组长：裴文武

2024年8月9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裴文武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副主任	裴文武	
成员	周龙伟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工程建设处	处长	周龙伟	建设单位
	赵永亮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工程建设处	副处长	赵永亮	
	马向阳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工程建设处	副处长	马向阳	
	林 平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工程建设处	科长	林平	
	席建军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工程建设处	科长	席建军	
	于向远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工程建设处	副科长	于向远	
	陈全才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教高	陈全才	特邀专家
	钟 贝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贝	水土保持变更
	罗 珂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珂	方案编制单位
	何 凤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何凤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李欢欢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欢欢	水土保持
	韦 乐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韦乐	监测单位
	贾利红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贾利红	设施验收报告
	郭文虎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郭文虎	编制单位
	张文斌	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斌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